**内蒙古自治区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**

**公平竟争的政策措施工作方案**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 大市场的意见》,促进统一开放、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建设，畅通 国内大循环，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推动形成高效规范、公 平竞争的全国统一市场，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、发展改革 委、财政部、商务部《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 措施清理工作的通知》(国市监竞协发〔2023〕53号)要求，制

定如下工作方案。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 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胸怀国之大者，牢固树立系统全局观念， 破除狭隘地域观念，统一市场制度规则，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 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，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。 在优化营商环境、畅通经济循环、激发市场活力、维护全国统一 大市场和公平竞争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发挥内蒙古力量，

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内蒙古新篇章。

**二、** **总体要求**

要把清理妨碍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

做法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

**一大市场的意见》务实、管用的具体举措加以落实。要坚决贯彻**

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的决策部署，通 过深入系统的清理工作，在具体制度规则建设中“精耕细作”,进 一步提升行政主体公平竞争意识。以助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 体，国际国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为统领，顺应市场经 济规律，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更好发挥政 府作用，促进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，为提升经济稳定性和韧性筑

牢市场基础。

**三、主要任务**

**(一)明确清理范围。**清理范围为自治区、盟市、旗县三级 人民政府(以下简称各级人民政府)及其所属部门在2022年12 月31日前制定，现行有效的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、规范 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。其他政策措施包括不属于规章、规范性 文件，但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其他政策性文件，以及“一事

一议”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等。

**(二)厘清清理贵任。**各级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按照“谁制 定、谁清理”原则组织开展清理工作，并加强监督指导，确保“应 清尽清”。各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 施，由制定部门负责清理；部门联合制定或者涉及多个部门职责 的，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清理；制定部门被撤销或者职权已调整 的，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部门负责清理。各级人民政府制定的规 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(以下简称政策措施),由实施部

门或者牵头实施部门提出清理意见，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。

**(三)抓住清理重点。**重点清理妨碍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和

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。主要包括：

1.妨碍市场准入和退出。包括但不限于：

(1)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，如没有法律 法规明确规定，要求企业必须在某地登记注册，对企业跨区域经 营或者迁出设置障碍；违法设定与招标投标、政府采购项目具体

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、技术、商务条件等。

(2)违法设置特许经营权或者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经营者特

许经营权。

(3)限定经营、购买、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， 如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、商标、品牌、零部件、原产地、

供应商等。

(4)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、事前备案程序或者窗口 指导等具有行政许可性质的程序，如以备案、年检、认定、指定、 要求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准入障碍；将政务服务 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，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在政务服务前要求企 业自行检测、检验、认证、鉴定、公证以及提供证明，搞变相审

批、有偿服务等。

(5)在市场化投资经营领域，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

业、领域、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。

2.妨碍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。包括但不限于：

(1)对外地和进口商品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

政策，如歧视外地企业和外资企业、实行地方保护的各类优惠政

**策等。**

(2)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

商品运出、服务输出，如商品和服务技术要求、检验标准不统一，

**在本地和外地之间设置壁垒等。**

(3)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、政府采购 活动，如违法限定供应商所在地、所有制形式、组织形式，或者

设定其他不合理的条件以排斥、限制经营者参与招标投标、政府

**采购活动等。**

(4)排斥、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

**支机构。**

(5)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 歧视性待遇，侵害其合法权益，如对外地企业设定明显高于本地

经营者的资质要求、技术要求、检验标准或者评审标准等。

3.影响生产经营成本。包括但不限于：

(1)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，如违法给予税收优惠、

通过违法转换经营者组织形式不缴或者少缴税款等。

(2)违法违规安排财政支出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。

(3)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。

(4)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。 (5)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招商引资恶性竞争行为。

4.影响生产经营行为。包括但不限于：

(1)强制经营者从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禁止的垄

断行为。

(2)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，为经

营者从事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。

(3)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。

(4)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。

**(四)严格清理要求。**要全面梳理政策措施，对涉及市场主 体经济活动的列出目录，逐一对照清理重点和《公平竞争审查制 度实施细则》规定的审查标准，逐项研究分析。发现政策措施的 主要内容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，要按相关程序予以废止； 部分内容相抵触的，要按相关程序对有关内容予以修改；部分政 策措施虽然存在妨碍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情形，但 符合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 见》(国发〔2016〕34号)、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(国市 监反垄规〔2021〕2号)例外规定的，可以继续保留实施，但应

当明确具体实施期限，并在清理结果中予以说明。

对于2019年12月31 日前制定的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其他 政策措施，已经按照《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关于开展妨碍统一 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通知》(国市监反垄断

〔2019〕245号)要求进行清理的，可不再重复清理。

**四、工作步骤**

**(** **一)梳理排查阶段(2023年7月15日至9月15日)。**各 级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根据清理的范围和重点，组织专门力量对 本地区、本部门制定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进行全

面梳理，制作台账，列出可能需要清理废除的政策措施清单。对

模糊不清、不易判断是否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，

可提交本级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把关。

**(二)评估整改阶段(2023年9月16日至10月31** **日)。各**

级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在前一阶段工作基础上，对政策措施影响 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情况进行认真分析、评估，经评估确定妨 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，按照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其他政策措 施三大类分别形成具体处理意见。能及时废止的按有关程序及时 废止；需要修改完善的及时组织修改完善；涉及符合例外规定的， 起草书面说明；对于立即终止会带来重大影响或者短期内无法完 成废除修订的政策措施的，应当设置合理的过渡期，在清理结果

中予以说明，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。

**(三)汇总报送阶段(2023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)。各**

级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全面梳理、总结清理工作情况，包括取得 的成效、存在的问题和工作建议，并填写《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 及其他政策措施清理情况统计表》(见附件)及时予以报送。其中， 盟市、旗县人民政府要及时将本级政府及所属部门的清理结果报 送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。各盟市人民政府、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 局应于2023年11 月15日前形成工作报告，报送自治区公平竞 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(自治区市场监管局)。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汇总全区清理情况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，并将总结报告以及《规 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政策措施清理情况统计表》于2023年

11月30前报送市场监管总局。

**涉密政策措施清理情况按有关保密规定办理。**

**五、工作要求**

**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**各级政府及所属部门要深刻认识清理 妨碍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各种规定和做法的重要意 义，提高政治站位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迅速行动，确保清理 工作取得实效。要层层落实工作责任，严格按照清理重点和要求， 明确清理时限，倒排时间表，有序开展清理工作，做到妨碍统一 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应废尽废、应改尽改。避免发生通过

其他渠道被发现和曝光本地区、本部门政策措施清理不彻底的情况。

**(二)做好统筹协调。**各级市场、发改、财政、商务部门要 充分发挥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召集人单位作用，在做好本部门 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同时，加强统筹协调指导。指定专人负责及 时跟踪了解清理工作进展情况，牵头研究解决共性问题，确保清 理工作顺利开展。督促对清理工作中发现的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 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及时进行调整、修改或废止。对在清理工 作中发现的问题，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整、修改或废止的，交

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进一步调查处理。

**(三)强化社会监督。**坚持自我清理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原 则，畅通渠道，开门纳谏，公开透明推进清理工作。广泛充分听 取社会各方面对清理工作的意见建议，开拓工作思路、丰富工作 手段，形成政府部门主导，社会有效参与的清理工作局面。自治 区适时对各地区、各部门清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，及时向社

会公开清理工作取得的进展和成效，公布清理结果。

**(四)加大宣传力度。**要充分运用报刊杂志、互联网、新媒

体等多种平台和渠道，大力宣传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 策措施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准确释放政策信号，培育社会公平竞 争文化。加强舆论引导，公布典型案例，增进全社会对公平竞争

审查制度的认识和理解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。

**(五)构建长效机制。**充分发挥各级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 作用，以清理工作为契机，全面掌握本地区政策措施的制定情况， 将事前的公平竞争审查、事中的抽查评估以及事后的滥用行政权 力排除、限制竞争执法有机结合起来，形成预防和制止行政性垄 断的有效闭环。进一步推动健全政策制定机关内部特定机构统一 审查机制，积极推行重大政策措施会审制度，运用好第三方评估

等方式增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效果。

**自治区市场监管局**

**联系人：张妍**

**联系电话：0471-4934034(传真)**

**电子邮箱：** **fanlongduan2013@163.com**

**附件：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政策措施清理情况统计表**

**附件**

填表单位：

**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政策措施**

**清理情况统计表**

联系人： 电话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名称及文号** | **类别** | **清理意见** | **清理理由**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填表说明：

1. “类别”栏应选填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其他政策措施。

2.“清理意见”栏应填报废止、修订或因符合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例外规定继续保留。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，应列明具体 条款内容及修订方案。

3.“清理理由”栏应填报具体属于四个方面清理重点的何种情形。因符合例外规定继续保留的，应详细说明适用例外规定 的具体理由和实施期限。

11

-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| 2 0 2 3 年 7 月 2 6 日 印 发 |

